A 股代码: 601788 A 股简称: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16-066

H股代码: 6178 H股简称: 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到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

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涉及重要条款的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已发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已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